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劉文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欣見菲國以殺人罪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被告伸張正義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8 月 7 日，就廣大興 28 號漁船船員遭菲律賓巡邏艦人員槍殺一案偵查終結，並對菲律賓海岸巡防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、EDRANDO AGUILA Y QUIAPO、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、ANDY GIBB RONARIO GOLFO、RICHARD CORPUZ Y FERNANDEZ、NICKY RENOLD AURELLO、HENRY BACO SOLOMON、SUNNY MASANGCAY Y GALANG 等 8 名被告，以涉犯殺人罪提起公訴。菲律賓司法部國家調查局接著提出調查報告，對該國檢察官做出同樣建議。

菲律賓檢察官自 102 年 9 月初傳訊我方三位證人赴菲出庭作證起，陸續進行各項調查及勘驗程序，雖偵查結果之公布有些許遲延，惟今日公布對 8 名被告都以殺人罪(HOMICIDE)提起公訴，其中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及 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 另涉犯妨害司法公正罪(OBSTRUCTION OF JUSTICE)，與我方偵查結果大致相符，顯示菲國檢察官確實依客觀證據認定事實，已達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水準，且兩國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建立之合作模式展現良好成效。期盼日後臺菲司法合作之面向繼續擴大，使兩國社會治安和人民福祉同步提升。